附件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附件2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复工复产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范例）》的通知**

**甘应急救援〔2020〕21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甘肃矿区安监局：

    当前正值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时期，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系列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指导服务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复工复产实际，研究编制了《甘肃省复工复产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范例）》。现印发你们，请将此预案以文件、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推送到辖区和行业内的所有企业，督促指导本地、本行业复工复产企业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在复工复产中一旦发生疫情能得到及时科学有效的应急处置，严防控制疫情扩散，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复工复产的负面影响。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2月27日

甘肃省复工复产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范例）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复工复产企业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及蔓延，规范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企业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消除因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国发明电〔2020〕4 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甘应急发电〔2020〕2号）

《关于切实加强企业复工复产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发〔2020〕30号）

《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省级三级应急响应防控指导意见》（甘疫防办明电发〔2020〕44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新冠疫情防控指导工作，企业可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各自生产经营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对照实施。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依法防控、规范有序。

2 企业疫情风险分析

2.1 疫情传播风险辨识

依据企业人员构成及流动情况，重点从以下方面判定疫情传染源及传播途径：

a)       企业职工前往或途径疫区被感染。

b)       企业职工接触被感染人员导致被感染。

c)       外来人员携带病源导致感染。

d)       其他病原载体进入企业导致感染。

2.2新冠肺炎风险特性

2.2.1 此次新冠肺炎特性为一种新型冠状病毒(β属)感染导致的肺部炎症，新冠肺炎命名为COVID-19。

2.2.2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划分，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为乙类疫情，按最高管理等级甲类管理。

2.2.3 临床表现主要为发热、乏力，呼吸道症状以干咳为主，并逐渐出现呼吸困难，重症患者严重者除快速进展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出凝血功能障碍外，还可出现多器官功能衰竭。

2.2.4 愈后情况：绝大多数病患愈后情况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甚至死亡，病情危重者以老弱为主。

2.3 疫情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及重点防控区域

企业依据人员流动情况、生产经营活动确定疫情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及重点防控区域，应将人员、货物进出环节作为重点防控区域。

2.4 事件分级

2.4.1 企业未发现病例。指企业人员（含供应商、物流、业务外包、派遣方等相关方，下同），未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

2.4.2 企业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企业出现病例：是指企业人员出现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尚未出现续发病例。

暴发疫情：是指14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车间、一个工地、一个办公区域等）发现2例及以上确诊病例，病例间可能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或因共同暴露感染的可能性。

2.4.3 企业传播疫情。指企业人员14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感染来源不清楚的散发病例，或暴发疫情起数较多且规模较大，呈持续传播态势。

企业可依据生产单元的关联性、人员流动特征等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建议由多个独立生产单元构成的企业依据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多个响应等级。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疫情防控领导机构

企业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或指挥机构，确保疫情防控领导重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对策措施到位、责任分工到位、投入保障到位、督促落实到位、防控成效到位。

3.2 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企业可单独设立相应的工作小组，也可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自身实际，组织成立综合协调、健康监测、消毒灭杀、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物资保障、生产指导、善后处置等相应的职能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对策方案、强化保障措施、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跟踪督导，有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4 预防和准备

4.1 疫情排查

4.1.1企业要对包括外包施工单位、外来务工人员在内的全体人员进行健康状况排查，同时，要详细登记全员过去14天内的出行活动、是否前往或途径重点疫区、是否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等情况，做好“一人一档”建档工作，并及时向企业及当地街道、社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告排查情况。

4.1.2凡重点疫区返企人员，要到本企业或当地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同时主动自行隔离14天。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及时就近就医排查，根据要求居家隔离或到指定地点集中隔离；及时排查其密切接触者，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4.1.3在企业人员、货物出入口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对所有进入企业人员健康检查登记，如发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并向有关方面报告情况。

4.1.4外来办事人员获准进入企业后，应尽量减少活动范围，由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办公、休息或就餐。

4.2 消杀防控

4.2.1 企业工作场所、集中居住区要环境清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要按规定对办公场所、卫生间、生产设施、员工食堂、员工集体宿舍等场所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重点场所须配备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并每日消毒处理。

4.2.2 企业员工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尽量减少集体性室内活动，尽量避免员工集体用餐，可采取分时段进餐，提倡网上办公，尽量减少会议。

4.3 应急准备

4.3.1企业应采购储备必要的医用口罩、KN90或KN95口罩，防护服（主要用以环卫消毒）、防护眼镜，75%酒精（脱脂棉）/84消毒液，消毒洗手液、橡胶手套、肥皂、红外测温仪、喷雾器、应急药品等防疫应急物资。

4.3.2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防疫专用的隔离观察场所，房间应具备良好的独立通风条件、独立的卫生间、可封闭管理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隔离观察场所应便于送诊治疗，有明显标识标志。

4.3.3企业应安排责任心强、有一定医学常识和医护经验的人员，负责隔离观察场所的管理和看护工作，并邀请疾控机构和专业医务人员，重点针对健康监测、医学观察、防疫物资使用、预防病毒传染等内容，对企业疫情防控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4.3.4企业加强与当地街道、社区沟通联络，畅通信息渠道，每日向员工发布本地、本社区和本企业疫情信息。建立疫情防控日报制度，各层级、各环节指定专人逐级上报当日疫情防控情况，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

5 应急处置

5.1 病例发现

发现本企业人员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时, 发现者及时向企业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告。企业立即发布内部预警通告。

5.2 病例隔离

企业发现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立即将疑似病例送至企业隔离观察场所单独隔离。隔离观察期间，隔离观察对象应当单人单间居住，原则上不得离开房间活动。

5.3 病例报告

企业对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隔离后，应立即向社区及当地疾控机构报告疫情信息。

5.4 病例送诊

企业应配合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转送疑似病例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

    5.5 接触排查

企业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应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策略，在对新冠肺炎病例采取隔离、报告、送诊的同时，立即对其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全面排查，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5.6 消毒处置

企业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配合专业人员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

5.7 轮休停工

企业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视情采取相应的轮休或停产停工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员工集中，分散防护。

5.8 疫区封锁

企业出现传播疫情情况，应配合疾控机构对划分为疫区的工区、车间、分厂等区域采取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封存设施设备。

5.9 暂停生产

传播疫情的企业，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必要时停工停产、限制人员聚集、流动，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以上应对措施列表明确如表4-1

表4-1不同企业疫情的防控策略及措施

|  |  |  |
| --- | --- | --- |
| **疫情情形** | **防控策略** | **防控措施** |
| 本企业未发现病例 | 外防输入 | 1.疫情排查；2.消杀防控；3.应急准备； |
| 本企业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 内防扩散外防输出 | 上述1-3措施；4.病例隔离；5.病例报告；6.病例送诊；7.接触排查；8.消毒处置；9.轮休停工; |
| 本企业传播疫情 | 内防蔓延外防输出 | 上述1-9措施；10.疫区封锁；11.暂停生产。 |

5.10 应急结束

企业已隔离人员均得到有效治疗，工作、生活场所已消毒处理，且14天内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经当地区县级疫情防控机构核实后，宣布应急结束。

6 善后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企业组织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修订完善预案，制定防范措施，持续全员健康监测管理。

6.2 复工复产

应急结束后，企业在继续加强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地进行分析评估，采取积极稳妥措施，合理调配人员，科学制定计划，有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企业科学合理地安排疫情防控人员，靠实工作责任，畅通联络渠道，加强信息沟通，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快速、高效运转。

    7.2 经费保障

企业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既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也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明确经费来源、畅通保障渠道，确保经费足额到位。

　  7.3物资保障

企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研究制定应急物资采购计划，多渠道、多方式获悉应急物资信息，畅通采购途径，快速高效的采购储备应急物资。

7.4 医疗保障

企业及时了解掌握当地疾控机构、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分布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指定专人加强沟通联络。

7.5 交通保障

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掌握当地交通管制信息和行车路线，确保紧急状态下能够快速高效的提供交通保障。

7.6 生活保障

企业及早准备，切实加强疫情防控人员、隔离观察人员和疫情传播后实行封闭管理人员生活保障措施。

7.7人员防护

企业加强员工及疫情防控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隔离观察场所管控，妥善处理医疗废弃物，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疫情感染和传播。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管理

8.1.1 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组织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并形成书面纪要。

8.1.2 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经论证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8.1.3 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装备，建档立卡，定期检测、及时保养，确保足额完好。

8.2 应急预案演练

8.2.1 演练形式

预案编制后应组织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疫情防控期间应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桌面演练。

8.2.2 演练要求

企业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演练结束后组织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应急预案解释部门

应急预案批准机关、印发机关和解释部门。

　  8.4应急预案实施时间

应急预案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则：本预案为复工复产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性预案，仅对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提出原则性要求，未尽事宜由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细化完善，对照实施。

附件1

甘肃省复工复产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要点

|  |  |  |
| --- | --- | --- |
| **主要环节** | **目标任务** | **重点措施** |
| **应急准备** | **物资储备****隔离准备****加强沟通** | 结合企业疫情防控实际，采购储备必要的防疫物资。 |
| 根据企业实际，在医疗部门指导下，建立符合要求的临时隔离观察场所。 |
| 安排专人，经专业培训指导，负责临时隔离观察场所的管理和看护工作。 |
| 加强与当地社区沟通联络，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发布信息，掌握集中隔离地点、就诊医院及送诊方式、送诊路线。 |
| **应急响应** | **病例发现** | 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查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报告企业疫情防控领导机构。 |
| **临时隔离** | 疑似病例送往临时隔离场所，采取隔离措施。 |
| **信息报告** | 及时向当地街道、社区和疾控机构报告情况。 |
| **转诊就医** | 配合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对疑似病例转诊就医。 |
| **接触排查** | 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对其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全面排查，配合有关方面做好防控措施。 |
| **消毒消杀** | 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对其所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隔离消毒。 |
| **轮休停工** | 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视情况采取轮休或停工停产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员工集中。 |
| **疫区封锁** | 出现传播疫情，配合疾控机构对划为疫区的车间、分厂等场所采取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 |
| **暂停生产** | 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必要时停工停产，限制人员聚集流动，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
| **应急结束** | 企业疫情得到控制，且14天内未发生新增病例，经当地区县级疫情防控机构核实后，宣布应急结束。 |
| **善后处置** | **总结评估** | 应急结束后，组织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修订完善预案，制定防范措施，持续全员健康监测管理。 |
| **复工复产** | 应急结束后，全面分析评估，采取积极稳妥措施，有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
| **保障措施** | **组织保障** |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应急处置小组，完善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跟踪落实。确定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进行检测、隔离及转诊等环节的工作。 |
| **队伍保障** | 企业科学合理地安排疫情防控人员，靠实工作责任，畅通联络渠道，加强信息沟通，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快速、高效运转。   |
| **经费保障** |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确保经费足额到位。 |
| **物资保障** |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研究制定应急物资采购计划，快速高效的采购储备应急物资。 |
| **医疗保障** | 企业及时了解掌握当地疾控机构、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分布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指定专人加强沟通联络。 |
| **交通保障** | 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掌握当地交通管制信息和行车路线，确保紧急状态下能够快速高效的提供交通保障。 |
| **生活保障** | 及早准备，切实加强疫情防控相关人员生活保障措施。 |
| **人员防护** | 加强员工及疫情防控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隔离观察场所管控，妥善处理医疗废弃物，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疫情感染和传播。 |

附件2

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疫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